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1188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函

市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陕财办社〔2022〕64号)，现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291 万元(项目代码：Z155080000002)，用于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

上述资金已拨付至我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账务处理。年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07 医疗费补助”。

附件：绩效目标表



抄送：省财政厅。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夏百贵 87221319	
主管部门	市医保局	实施单位	市医保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29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9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 切实减轻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2022 年, 力争救助人次、规模较上年有所提高,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 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100%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100%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对象投诉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85%